

杂志邮发委托合同协议书

_____杂志社(甲方)同_____邮电(政)局(乙方)商定从_____年_____季_____期起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国

内(省内)负责(杂志名称)的发行工作。为共同做好出版、发行工作,甲方除向乙方填列“报刊出版详情登记表”和“出版日期、期号对照表”外,特签订本合同,双方共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杂志委托乙方发行后,该杂志名称、篇幅、刊期、定价、发行办法等出版情况,按年固定,中途不

变(增刊、合刊、停刊除外),如特殊情况需从下半年起变动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变动手续费;发行全国的元,发行本埠的_____元。甲方每年于_____月底前将下年度出版发行情况填写“报刊出版详情登记表”送交乙

方。

第二条 交刊时间和方式

1.交刊时间和地点:杂志_____月_____日出版,_____天内分_____次均衡地送到_____验收,按时交清,不留尾

数。脱期10天以上出版的,在当期刊物内刊登启事或夹条公告读者,并向乙方付脱期部分定价总款额_____%

的延误损失补偿费。由于严重脱期出版,给乙方零售造成滞销损失,甲方应将实际损失份数的定价款偿付乙

方。

2.捆扎规格:

3.甲方每期交刊前,送交乙方分发部门样本_____份。

4.杂志印刷不清、破损、劣装、脱页,甲方应负责调换。乙方另收发刊费,无刊调换的,由甲方按全价经乙

方向订户退款。

5.损耗率:甲方应按当期印数无偿加发_____份供乙方补充发送损耗之用。

6.短缺率:整捆内份数不足的,按抽查短缺数折合成价款,由乙方在结算时坐扣,直到下次抽查符合规定比

率为止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在每期杂志封底右下角刊登如下内容：

- 1.出版日期，期号；
- 2.季度订阅价、本期零售价；
- 3.邮发杂志代号；
- 4.公开发行或限国内发行；
- 5.出版行政机关登记证码；
- 6.总发行处____邮电(政)局，订购处各地邮电局(所)。

第四条 杂志临时增刊，甲方须在出版前3个月将增刊审批手续或影印件通知乙方。并按规定向乙方计付劳务费。杂志临时合刊必须合价，并于出版前3个月通知乙方。

第五条 杂志交乙方发行后，甲方除在甲方自己经营的门市部零售外，不外办或委托其他单位、个人办理发行业务。但对外地读者错过乙方收订期和在邮发范围以外的地区，甲方可自办发行。

第六条 乙方负责杂志的综合性宣传并积极做好收订和零售工作。对甲方印刷的宣传材料，乙方免费分发、张贴。

第七条 乙方最迟于杂志出版前_____天，向甲方提出本期订货数量。

第八条 及时发运杂志(应于每期杂志收齐3日内发完)，如因乙方责任延误未发份数定价款额的____%偿付甲方延误损失费。

第九条 乙方应准时结付杂志款(于每期杂志送齐3日内向甲方结清)。

第十条 杂志在运递过程中，如发生被污损、雨湿、订户收不到所订杂志等情况，乙方负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商定：发行费率在本埠订阅的为杂志定价的____%。本埠零售为定价的____%；外埠发行的为定价的____%，并在结付帐款时由乙方坐扣。

第十二条 因刊价中途变动而提高定价时，对乙方已收部分，涨价差额由甲方负担。向甲方结算时一次坐扣，嗣后一律按新价向甲方结算。停刊减价退款，乙方按退款总额____%计收手续费。

第十三条 杂志送交乙方后，甲方因故要求撤回时，应向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通知，乙方则如下办理：

- 1.对尚在出版地待发的杂志立即停发，由甲方负责处理。

2.对已发行的杂志，因通知各地邮局停发、停售而使用的电话、电报费由甲方负担，停发、停送、停售的杂志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3.对已经投送订户和已出售的杂志，乙方一律不负责收回。

4.对撤回停送、停售的杂志，甲方如重印补发，乙方另收一次发行费；不能重印补发的，甲方应刊登启事公告读者，乙方不再向订户退款。

5.甲方需要了解杂志发行数量和发行地区时，乙方应如实提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每年审订一次，如双方无异议，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。但要履行续签手续(可在原合同上续签，也可填写新合同文本)。一方不执行合同规定，另一方可在合同到期三个月前提出废止合同，所造成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签____份。除订立合同双方各存一份外，分别送各自上级领导机关备案。

_____杂志社(盖章)

负责人_____ (盖章)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邮电(政)局(盖章)

负责人_____ (盖章)

____年____月____日